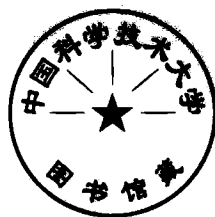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农产品价格学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规律和农产品价格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 ...	1
第一节 价值规律与农产品价格	1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4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	11
第二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形成的基础	22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应以劣等地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为基础	22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中的成本	26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32
第四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与级差地租	36
第三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方法	40
第一节 1979年前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方法	40
第二节 1979年以后, 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方法的改进	57
第四章 稳定物价方针和农产品价格政策	64
第一节 我国的物价方针——稳定物价	64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政策	70
第三节 对农产品价格水平发展趋势的分析	79
第五章 农产品价格形式	83
第一节 统购、派购价格	85
第二节 超购加价	86
第三节 议购、议销价格	88
第四节 奖售与换购	91
第五节 1985年以后, 农产品价格形式的变化	93
第六章 农产品调拨价格与批发价格	100
第一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00

第二节 农产品批发价格	107
第七章 农产品比价与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115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115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和剪刀差	121
第八章 农产品差价	142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差价	143
第二节 农产品地区差价	146
第三节 农产品批零差价	151
第四节 农产品季节差价	156
第五节 农产品质量差价	160
第九章 集市贸易价格	166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性质	166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与作用	168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	173
第十章 农产品价格的管理	175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必要性	175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原则	178
第三节 我国的物价管理体制	182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185
附录一 苏联、匈牙利农产品价格	189
附录二 美国农业价格支持政策的分析	224
附录三 法国农产品价格政策	234

第一章 价值规律和农产品价格在农业 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

第一节 价值规律与农产品价格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价值规律支配价格的运动。列宁在论述价值规律与价格的关系时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 研究农产品价格规律必须首先研究价值规律，研究它在农产品价格形成中的作用。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应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含义。

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提出的，他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 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商品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平均条件（生产工具的水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平、自然条件、劳动者生产技术的熟练程度与劳动强度)下生产同类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在供给与需求一致的情况下,它受构成同类商品很大数量的那部分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制约,可以有三种组合:第一种组合,很大数量的商品是在大致相同的正常条件下生产出来的,较好条件和较坏条件生产的商品只占小部分。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接近中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第二种组合,向市场提供的商品总量不变,但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占很大多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生产这部分商品的劳动耗费调节;第三种组合,向市场提供的商品总量不变,但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占很大数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生产这部分商品的劳动耗费调节。第一种组合属于一般情况,通常中等条件生产的商品总是占大多数;第二、三种组合属于特殊情况。然而,无论哪一种组合都是抽象地假定,需求恰好大到足以能吸收全部商品,生产商品使用价值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生产商品价值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这里的问题只在于在同类商品的生产中很大数量的商品是在什么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只有那些占很大数量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才能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商品的平均价值都是以不同条件下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加权平均数为基础的。这就是说,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说明一个部门内部生产每个商品或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反映的是部门内部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提出的。它不是从部门而是从社会总体上看,生产满足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各类商品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他说:“商品价值的性质,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

的劳动时间决定”^①这里的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它说明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对社会来说才是必要的。所以在这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另一种含义。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马克思在考察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是以不同生产条件，从而以不同个别劳动时间的存在为前提的。而在考察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则撇开了个别劳动时间的差别，假定每个商品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时，如果供求关系一致，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社会需要量之乘积；如果供给量大于当时的社会需要量，商品必然会按低于它们价值的价格出售，其中一部分甚至根本卖不出去，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会浪费掉；反之，如果某种商品的供给量不够大，商品就会按高于它们价值的价格出售。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供求关系，即供给量与需要量不一致，不仅影响商品价值的实现，而且如果供求关系极大的不平衡，引起市场价格变动，还会反作用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例如，当需求异常地超过供给，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价值调节也不降低时，那末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再由不同生产条件下加权平均的劳动耗费决定，而由最坏条件下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了。这时，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大大地高于平均价值，社会价值的总和也会远远高于个别价值的总和，从而形成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如果供给异常地超过需求，出现的情况则会相反。在这两种情况下，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两端中的一端的生产条件来规定的。

基于这一原理，马克思在《资本论》地租篇中全面系统地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22页。

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产品价值与价格形成的特征。他指出，由于土地的有限性，特别是优等土地有限以及土地资本主义经营垄断的存在，在产品为市场需要的条件下，农产品价值和价格由劣等生产条件这一端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经营中、优等地的农业资本家获得级差地租，形成虚假的社会价值。

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土地的有限性与质量差别仍然存在。现阶段农业中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使得不同农业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存在着社会主义经营垄断，在社会对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条件下，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产品价值与价格形成的论断，今天无论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值与价格形成，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价值规律所包含的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调节着农产品价值与价格形成。但是，众所周知，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调节都不可能孤立地隔绝于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进行。除价值规律外，其它经济规律也在发挥作用。以社会主义社会来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也制约着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农产品价格是在诸规律交织作用下形成的。这里价值规律是基础，其它规律对价格的调节，从长期来看绝不能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商品价值都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商品价值形成在各个不同社会制度下有着相同的规律性。但是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则不同，它既有相同的规律性，即商品价格总是以其价值量为基础，受价值规律调

节，又有着不同的规律性，即商品价格形成在不同社会要受不同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制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规律对价格形成起着巨大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则直接制约着各类农产品价格形成。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具有特殊规律性是由于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与其它产品价格一样，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和其它产品价格的自发形成、波动与盲目变动等规律性相对立，具有计划性、稳定性和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的规律性。

计划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一个特点。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在市场上自发形成不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重要的农产品价格是由国家有计划规定的。

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大的利润，拼命加强其企业经营活动的计划性，但是各资本家之间的剧烈竞争与相互对立，又把它们分割开来并发生根本利害冲突，整个社会再生产无法实现计划管理。正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表现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①因此人们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开办的农场虽然精确地计算农产品成本，核算价格。但是一旦商品进入市场，为了取得更多的利润或减少亏损，只有服从市场自发形成的价格。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垄断组织，把许多产品生产集中到自己手中，打败竞争对手，在取得垄断利润的基础上形成垄断价

^①《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223页。

格，或者是国家通过价格对市场实行经济干预，实行价格调节，但是这些都不是计划价格。因为这些价格都是为垄断资本家取得最大限度利润服务，而且一旦市场发生动荡，如经济危机带来的市场供求与价格的剧烈变化，他们主观规定的垄断价格势必无法维持，而宣告破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是由国家根据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从国内的经济情况、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和供求状况出发制定的。计划价格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有计划的领导。在我国凡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和其它重要经济作物等均实行计划价格。农产品计划价格包括各种农产品单项价格，不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以及工农业产品比价，构成一组完整的农产品计划价格体系。重要农产品价格所以能够是计划价格，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主要产品可以由社会支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没有计划是不可设想的，只有通过人们有计划的活动，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存在和发展。因此作为计划经济的对象和手段的价格也要求是有计划的。当然计划价格决不意味着可以由人们主观任意决定，计划价格的高低要由各种客观的经济条件决定。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价格不仅有可能性，而且具有必要性。价格所以必须实行计划价格，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以农产品价格来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计划价格，要实现农业生产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有计划地发展，进而搞好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保证国民收入在工农业之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人与农民之间合理分配，活跃全国各地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交流是不可能的。就整个价格体系来

说，要实行计划价格制度，必须首先有计划地制定重要农产品的价格。农产品价格是整个市场计划价格的基础，在我国市场上流通的个人消费品，绝大部分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品。据统计轻工产品的原料70%来自农产品。有计划地规定农产品价格就成为轻工产品实行计划价格的前提。重工业、交通运输业乃至服务部门的价格与费率的计划化，也直接受农产品价格水平的制约。这不仅是因为这些部门也要使用一部分农产品作为原料，更重要是有计划安排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个人消费品价格水平，从而影响有计划地控制工资水平与成本的计划核算问题。

以价值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为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二个特点。这个特点在经济学界有不同认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人赞同这一观点。

在以私人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因为简单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买而卖”，人们关心的是劳动能否得到等量的补偿。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这里，不仅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对互相交换的产品量的数量规定来说是唯一合适的尺度；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有别的尺度。不然的话，难道可以设想，农民和手工业者竟如此愚蠢，以致有人会拿10小时劳动的产品来和另一个1小时劳动的产品交换吗？在农民自然经济的整个时间内，只可能有这样一种交换，即互相交换的商品量趋向于越来越用它们所体现的劳动量来计量。”^①

随着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和建立，商品价格逐渐由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转变为以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为基础。这种转变是不同生产部门资本家之间相互竞争的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6页。

果，使各个资本家的等量资本不论投入哪一个生产部门，也不论各个部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有多少，只能依据自发形成的平均利润率取得利润。“通过这种不断的流出和流入，总之，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供求之间就会形成这样一种比例，以致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因而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①

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垄断资本家可以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控制大部分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各个卡特尔彼此商定销售条件和支付期限，划分销售地区，规定产品数量和价格，分配利润给各个企业等等。”^②为了吞并非垄断企业，它们通过低价抛售产品等手段使非垄断组织破产和屈服。当垄断了某种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后，即规定很高的垄断价格，以便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垄断价格的出现，说明商品价格的形成已脱离原有的生产价格。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仍然是商品经济。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商品价格（包括农产品价格）也必然要以计划生产价格为基础。当然，这里提出的生产价格为基础是就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基础发展规律性而言。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生产力还很不发达，农业部门有机构成远远落后于工业部门，农产品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条件还不具备。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的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工业与农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状态会逐步消失，农产品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是必然趋势。关于农产品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问题在第二章作详细说明。

稳定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三个特点。农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8—21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第194页。

品价格形成的稳定性是由它的计划性决定的，如果没有有计划规定农产品价格，就谈不上什么稳定性。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剩余价值规律和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等规律的主导作用，生产与消费是无计划的，市场供求平衡通过价值规律盲目调节，在周期性经济危机过程中实现。因此这里价格是经常处于波动状态，要全面实行计划价格是根本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稳定性是指价格水平可以不依供求状况和价值变化而随时变动。农产品价格形成也具有这一规律性。而且不仅农产品销售价格，同样农产品收购价格也具有这一规律性。在农产品收购价格方面，国家规定的农产品价格，不因农业生产条件改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耕作方法改进，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而随时变化，是为了有利于这些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允许价格一定程度地与价值背离。当某些重要农产品供求状况变化，一般也不随之调整价格，而是采取促进这些农产品增产或不鼓励其继续增产、实行计划供应、减少或增加储备或临时降价等措施。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低，工业品零售价格高，工农业产品价格存在剪刀差，以及一定时期内工农业生产发展不平衡，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一般慢于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改善农民的生活，农产品收购价格应加以提高。但是应当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是计划有步骤地提高，不是自发地上涨。而且在两次有计划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间隔期间，保持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稳定。同时重要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一般又是通过减税或价格补贴，通过国家财政支持的办法，不使其影响农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

当某些农产品销售价格必须随收购价格提高时，国家相应采取生活补贴或提高工资措施，不使人民生活水平受到销售价格提

高的影响。

当然，农产品价格与其它产品价格一样，稳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不仅从农产品收购价格可以明显看到这点，农产品销售价格也是一样。因为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农产品销售价格长期变动，必然要趋向其价值（或生产价格）。而且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从长期看，国家在制定农产品销售价格时也必须加以考虑。否则当供求不相适应达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形成对现有价格水平一个相当大的冲击力量，原有价格实际上难以维持。勉强维持这种不合理的价格，对于生产和流通必然带来许多不利的后果，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稳定性是相对价格波动而言，不是固定不变的。为了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国家必须经常研究农产品价值量与市场供求变化，在一定时期内有计划地进行调整。

一定的灵活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规律的第四个特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实现计划经济，必须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统一起来。从这一基本状况出发，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的是，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即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与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在整个价格管理体制上，则要求控制国家规定的指令性价格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以便使价格具有一定灵活性，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由于现阶段农业生产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各种

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它们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相比，无论在生产上或分配上都有很大的差别，国家不可能也不应当像对国营企业那样，实行计划管理。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相比，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范围更小，更多地运用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根据这一要求，目前，国家对集体农业企业只下达重要农产品的合同定购计划指标，其它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各种类型的承包单位自行安排。在这种条件下农产品价格也就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目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由国家统一规定计划价格（包括合同定购价格和保护价格）。至于种类繁多和地区性强，特别是生产分散的土特产品，次要的农副产品以及完成定购合同的重要农产品和社员家庭副业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或集市贸易价格。由于议购议销价格与集市贸易价格等灵活的农产品价格形式，更充分地反映了商品价值与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它的升降变化也为国家适时合理地调整计划价格提供了客观依据。

农产品价格实行统一计划价格，保护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和自由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可以把价格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有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搞活城乡经济。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既是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农产品价格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也是由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农产品价格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一、调节农业投资和劳动的合理分配， 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

马克思曾经指出，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无论从个别生产者或从社会生产的角度来看都应合理的分配劳动时间。而合理的分配劳动时间的尺度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和需要受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支配，衡量生产者劳动是否属于社会必要劳动是通过价格中利润和亏损两个相互交替起作用的经济指标进行的。当某商品单位劳动耗费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或某商品的总劳动量低于社会需要，产品出现供不应求，价格上涨，生产者可以求得较多的利润，资本和劳动就会流入这个部门。反之，当某商品单位劳动耗费量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量或某商品的总劳动量超过了社会需要，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到价值以下，生产者发生亏损，资本和劳动必然转向其它盈利的部门。在这里，价值规律成为统治人们的异己力量，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杠杆作用自发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价值规律对生产就是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在计划经济范围内，价值规律不再作为一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异己的力量，自发地起作用。而是国家制定计划在考虑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的同时，充分估计到其作用，通过计划，自觉地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计划的组成部分与工具的价格，对社会生产与需要的调节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但是价格的这种有计划的调节作用，其作用程度的大小随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类产品计划管理形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在农业生产领域中，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占主导地位。集体农业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它是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单位。国家对集体农业企业的生产一般不实行直接计划管理。目前除粮食和其它重要的农副产品具有合同定购的计划指标外，完成定购合同任务以后的和其它产品主要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在各种经济杠杆中，农产品价格是最主要的，它对调节集体农业企业的投资和劳动的合理分配，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农产品价格的高低与生产者的物质利益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集体农业企业安排农业生产时不能不考虑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高低，生产什么对自己有利或者不利。由于集体农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一定时期内它们用来进行生产的投资和劳动又是既定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高低自然要对农业投资方向和劳动的分配起着调节作用。

当前，我国农产品收购中，通过合同定购形式取得的这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目的地利用价格中利润和亏损两个经济指标，指导集体农业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鼓励、限制或淘汰哪些产品的生产。如果农产品收购价格合理，又能在生